

聲 明 書

茲聲明本人_____參加「澎湖縣美術家作品集」徵選，

符合徵選資格如下：

(一)創作以澎湖為相關題材。

(二)本人未於貴局出版個人或團體專輯。

另所檢附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均完全確實，如有虛偽或隱匿，
願承擔完全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
聲 明 人：

(簽名蓋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 分 證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申請資料不全或未立聲明書者，不予受理申請。